**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**

 现就参加2021年本溪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警人员考生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考生应在笔试日前下载“辽事通”APP，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，申领健康通行码。

2.考生应从笔试日前14天开始(含笔试日)进行健康状况检测，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于笔试当日提交考点处备存。

3.考生体温高于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笔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3℃的方可参加考试。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应同时提供笔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。拒绝提供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的，不允许参加笔试。

4.笔试日前14天内(含考试日)，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,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5.笔试当天，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安全间距;进入考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距。

6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、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进行扫码，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(体温不高于37.3℃)方可进入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。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考生、“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”和“辽事通健康码”非绿码考生应提供笔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;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。

8.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视情况予以补齐。笔试结束后，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，考试时间不予补齐，不再进行补考，按交卷处理，考试成绩继续有效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0.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将按照疫情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